

清史論叢

第四輯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

中华书局

083

究所

月夜吟

——

——

——

清史论丛

第四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清史研究室编

中华书局

1982年·北京

目 录

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和盐业生产	王方中 (1)
清代前期的盐商	薛宗正 (49)
清代前期的商办矿业和资本主义萌芽	韦庆远 鲁素 (65)
清代国内的海运贸易	郭松义 (92)
清世宗胤禛继承皇位问题新探	许曾重 (111)
有关和珅出身、旗籍问题的考察 ——与周汝昌先生商榷	冯佐哲 杨乃济 (141)
宗族制度浅论	王思治 (152)
康熙的北部边防政策与措施	袁森坡 (179)
清入关前满洲八旗的固山额真	郭成康 刘建新 刘景宪 (203)
关于满洲旗制和汉军旗制的始建时间问题	李新达 (216)
努尔哈赤与明朝政府的关系——《满文老档》研究之二	周远廉 (224)
十八世纪中叶准噶尔同中原地区的贸易往来略述	蔡家艺 (241)
顾炎武与清代学风	陈祖武 (256)
方以智简论	任道斌 (270)

Symposium on the Qing History
No. 4
Contents

The Salt Production, Its Dealers and Taxation in Early Qing.....	Wang Fang-chung
The Salt Dealers in Early Qing.....	Xue Zong-zheng
The Private Mines and the Germination of Capitalism in Early Qing.....	Wei Qing-yuan, Lu Su
The Coastal Trade among the Chinese in Early Qing.....	Guo Song-yi
A New Approach to the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of the Emperor Yong-zheng.....	Xu Zeng-zhong
On the Family Background of He Shen and His Banner Origin—A Discussion with Zhou Ru-chang.....	Feng Zuo-zhe, Yang Nai-ji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lan System	Wang Si-zhi
The Northern Frontier Policy and Its Practices of the Emperor Kang-xi.....	Yuan Sen-po
The Gu-shan-e-zhen of the Manchus Banner System before 1644	Guo Cheng-kang, Liu Chien-xin, Liu Jing-xian
The Dates of the Foundation of the Manchus and the Han Banner Systems.....	Li Xin-da
The Relation between Nurhachi and the Ming Dynasty.....	Zhou Yuan-lian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Zungharia and the China Proper in the Middle of the 18th Century	Cai Jia-yi
Gu Yan-wu and the Intellectual Atmosphere of the Qing Dynasty.....	Chen Zu-wu
On Fang Yi-zhi	Ren Dao-bin

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与盐业生产

王方中

榷盐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重要的财政经济制度之一。盐商资本是最大的商业资本之一。明清两代，榷盐制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清代前期，盐商资本获得了很大的发展。本文试图对清代前期盐法的演变、盐商资本的动向以及盐业生产中是否产生了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等问题作初步的探讨。盐法、盐商、盐业生产的问题极为复杂，资料极为丰富，我接触到的资料很有限，下的功夫是很不够的。此文还极不成熟，恳切地期待着同志们的批评与指正。

(一)

在论述清代盐法之前，有必要简略地谈谈明代的盐法。

明代从事盐业生产的直接生产者叫“灶户”。“明初仍宋元旧制，所以优恤灶户者甚厚，给草荡以供樵采，堪耕者许开垦，仍免其杂役。又给工本米，引一石”^①。灶户是一种由官府提供生产资料、由官府直接控制的特殊的户籍，定例每五年编审一次^②。灶户生产的盐必须全部交与官府，以两浙为例，领取了滩场、煮器的灶丁，每丁每岁必须办盐一引。

明代实行开中的办法。洪武年间，令商人输粮于毗连蒙古、辽东的九边，也有商人到边地“自出财力，自招游民，自垦边地，自艺菽粟”^③，以备边储。然后由政府给以盐引，赴场支盐，谓之“开中”。“鬻盐有定所，刊诸铜版，犯私盐者罪至死。伪造引者如之。盐与引离即以私盐论”^④。

但是，明中叶以后，盐法逐渐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

首先是灶户的工本和生产资料问题。

前已指出，明初由官府发给工本米，后来改为发钞。此后钞法日益败坏，发下去的工

① 《明史》卷八〇，《食货志》。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扬州》。

③ 《明经世文编》卷一百八十六，霍韬：《哈密疏》。

④ 《明史》卷八〇，《食货志》。

本钞越来越不值钱。“所谓工本者，名存实亡”^①。在两浙，从正统四年（1439年）起，甚至连工本钞也不给了^②。这种情况迫使灶户不得不越来越多地从商人那里取得工本，从而越来越受到市场与商业资本的控制。“……且商人到场买盐，贫灶率先贷其银，而商人乘之以射利”^③。

灶户的重要生产资料——盘铁，由于铸造困难，所需成本很大，逐步为锅撇（敞口锅）所取代，而锅撇也从由官府发给改为由商人铸造。在两淮，“自万历四十五年盐引改征折价，盐不复入官仓”之后，“官铸盘铁锅撇之制遂止”。“锅撇则众商自出资本鼓铸，然亦必请于官然后造作以应灶用”^④。

被称之为“灶丁之命脉”的灰场与草荡在明初是由官府拨给的，以后逐渐为豪强所吞并。“夫欲晒土，必有摊场；欲煮卤，必有草荡。今之场荡，悉为总催者所并”^⑤。既然如此，灶户进行生产时，就必须租入富室的土地，“各场灶户，多无灰场，往往入租于人，始得摊晒”^⑥。随着土地的集中，有些富室已在招收贫民从事盐业生产。“富室豪民，挟海负险，多招贫民，广占卤地，煎盐私卖，富敌王侯”^⑦。

其次是盐课问题。灶户交与官府的额盐叫作盐课。盐课是按户征收的。“国初以两淮卤地授民煎盐，岁收课盐有差，亦犹授民以田而收其赋也”^⑧。盐课的征收是以封建政权把土地分给灶户作为前提条件的，相当于农业中的地租。随着灶地的逐步私有化，盐课就逐步从征收实物改为征银了。这种改变始于成化年间。到嘉靖年间，两浙“废本色纳盐之名，而尽征折色”^⑨。两淮也在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因盐壅商困，灶有逃亡，始改征折价”^⑩。

在灶地私有化后，折银的盐课已经成了一种纯粹的赋税。封建政权不再是通过直接垄断盐的买卖，而是通过征收盐税来获取财政收入。既然盐已不再由封建政权垄断，盐的买卖也就不再在封建政权与商人之间进行，而转移到商人与灶户之间去了。以两浙下砂场为例。“各场岁办盐课，俱是总催各以所管田地滩荡，召附近贫民耕樵晒煎，收其租银纳场解送运司，运司以银转解京库及给引商，引商以银还向晒煎贫民买盐运掣”^⑪。

盐课征银必然使灶户和市场之间的联系加强。“夫灶户所业者盐耳。不征盐而征银，非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六册，《苏松》。

② 嘉庆《两浙盐法志》卷二十，《沿革》。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二册，引《永嘉县志》。

④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十八，《灶具》。

⑤ 《明经世文编》卷一百五十五，陆深：《拟处置盐法事宜状》。

⑥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六册，《苏松》。

⑦⑧ 《明经世文编》卷一百八十七，霍韬：《盐政疏》。

⑨ 嘉庆《两浙盐法志》卷三，《课额》。

⑩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二十，《灶课》。

⑪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六册，《苏松》。

私鬻不办，私鬻则奸诡不可尽诘，网亦稍疏，而盐政自此坏矣”^①。所谓“私鬻”，就是灶户直接和市场发生联系，出卖他所生产的盐。

第三是余盐的出路问题。额盐以外的盐叫作余盐。洪武初年规定，“勤灶有余盐，送场司二百斤为一引，给米一石，其盐召商开中，不拘资次给与。成化后令商收买，而劝借米麦以振贫灶”^②。原来规定要交与官府，后来就允许卖与商人了。约写于正德末年、嘉靖初年的周用《盐法疏》^③认为：既然灶丁的工本已不是由官府发给，既然官府已经不再收买余盐，禁止余盐买卖就是完全不合理的，而且会使“灶丁不得自食其力”。他主张：“但遇课银一完，……各场余盐，听令各灶丁自行发卖，或转卖陆路肩挑背负，并水路三板小船各人贩卖，但不许挟持军器，及越过行盐地方”。除了不许越出引地外，对余盐的买卖不必给以任何限制。实际上未必能完全作到这一点，但这种主张表明放宽对余盐买卖的限制已是势在必行了。

上述三点表明：封建政权与灶户之间控制与依赖的关系正在逐步削弱，灶户正在逐步变成小商品生产者，对市场的依赖正在加强，商业资本与灶户之间控制与依赖的关系正在逐步形成。

第四是户口盐的问题。“国朝班户口食盐于天下，而岁收其钞，曰户口钞”^④。“军民计口纳钞者，浙江月纳米三升，置盐一斤。而商贾持盐赴官，官为敛散，追征之急，过于租赋。正统时从给事中鲍辉言，令民自买食盐于商，罢纳米令。且鬻十斤以下者勿以私盐论，而盐钞不除。后条鞭法行，遂编入正赋”^⑤。封建政权也放松了对消费者同市场发生联系的控制，从而为商业资本提供了较为广阔的活动场所。

第五成化、弘治年间，开中之法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中盐的商人必须缴纳商税。“洪武年间，招商中盐，每引纳银八分”^⑥。永乐以后改为纳实物。成化年间又有“折纳银者，然未尝著为令也”。弘治五年（1492年），“户部尚书叶淇请招商纳银，……每引输银三四钱有差，……一时太仓累至百余万”^⑦。嘉靖时增至每引纳银七钱。万历四十年（1612年）增至“每引定盐并包索淮南四百三十斤，淮北四百五十斤，除引价五钱外，淮南纳余课八钱，合引价一两三钱，淮北纳余课六钱，合引价一两一钱”。天启以后，明王朝的勒索更加厉害，课银增加得更多^⑧。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一册，《浙江》上，《宁波府志》。

② 《明史》卷八十，《食货志》。

③ 《明经世文编》卷一百四十六。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一册，《浙江》上，《孤树哀谈》。

⑤ 《明史》卷八十，《食货志》。

⑥ 《明经世文编》卷一百八十七，霍韬：《盐政疏》。

⑦ 《明史》卷八十，《食货志》。

⑧ 《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户政》二十五，金镇：《盐法考》。

从每引纳银八分增加到每引纳银三、四钱，直至一两三钱，意味着盐税在明王朝财政收入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了^①。但是，这种转变的意义绝不仅如此。洪武年间每引只纳银八分表明当时封建政权主要不是通过向商人征税，而是通过直接榨取灶户、直接垄断盐的专卖来获取财政收入。成化、弘治以后，当每引税银增加到三、四钱，甚至更多时，封建政权已把征收商税作为从盐业获取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了。从现象上看，封建政权对商人的榨取是加重了，但是，这种现象实质上是反映了一个更为根本的事实：封建政权正在逐步把对于盐业直接生产者的统治权转让给商人，商人对直接生产者的统治与剥削正在加强。这一点正是明中叶以后，“以盐致富”的现象日益增多、盐商资本取得了空前发展的关键所在。了解了这一点，也就不难解释一方面封建政权向商人征收的盐税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盐商资本却在大大发展这个看来多少有点矛盾的现象。

也正是在明中叶，开中法造成了引商与运商的分离。成化以后，由于有的中盐商人“一人兼支数处（之盐），道远不及亲赴边，商辄贸引于近地富人，自此有边商、内商之分”^②。此后进一步分化为边商、内商、水商。边商成了专门向朝廷“输纳米豆草束中盐”以换取盐引的引商，他们并不行盐，而是把盐引“听受值于内商而卖之。内商多徽歙及山陕之寓籍淮扬者，专卖边引，下场支盐，过桥坝上堆候掣，亦官为定盐价，以转卖于水商。水商系内商自解捆者”^③什一，余皆江湖行商，以内商不能自致，而买引盐代行，官为总其盐数船数，给水程于行盐地而贩鬻焉”^④。随着盐商对小生产者统治的加强，一部分盐商（引商）完全脱离了流通过程，而寄生于盐引之上。这表明，盐商的垄断地位加强了，盐商的腐朽性与寄生性也加强了。

（二）

“清之盐法，大率因明制而损益之”^⑤。清代不仅继承了明代的一些制度，也继承了明代即已开始的变化趋势。

建国之始，盐税就是清王朝财政收入的重要项目之一。“皇朝受命，戎衣初定，滇黔闽

① “……国家财赋，所称盐法居半者，盖岁计所入，止四百万，半属民赋，其半则取给于盐策。两淮岁解六十八万两有奇，长芦十八万，山东八万，两浙十五万，福建二万，广东二万，云南三万八千各有奇。除河南十二万及川陕盐课，虽不解太仓，并其银数实共该盐课银二百四十余万两”（李汝华：《户部题行盐法十议疏》，载《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七十四，此疏当写于万历年间）。

② 《明史》卷八十，《食货志》。

③ “盖内商之盐捆大，卖与水商，改小以便装运，谓之解捆”。见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扬州》。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扬州》。

⑤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三，《食货志》四，《盐法》。

粵，未尽削平，所需兵饷，半资盐课”^①。这表明榷盐制度是清王朝的重要财政支柱之一。榷盐制度是从对灶户的控制开始的。现在以海盐为例来看看灶户的情况。

海盐的生产有煎有晒，如浙江为煎，淮南为煎，淮北为晒，山东和长芦则有煎有晒。无论是煎是晒，从事盐的生产的通称为灶户。灶户在清代仍旧是一种特殊的户籍：

“顺治二年又除豁直省匠籍，免征京班匠价。前明之例，民以籍分，故有官籍、民籍、军籍、医匠驿灶籍，皆世其业以应差役，至是除之。其后民籍之外，惟灶丁为世业”^②。

灶户的基本生产资料是土地，对于煎盐的灶户来说，盘缴等也是重要的生产资料。

前已指出：灶地在明代就已逐步私有化了。到清代，买卖灶地的情况更为严重：

“盐场灶荡，自昔按丁分给，原属安置卤丁，为煎盐办课之地。旧制灶户按荡完纳本色引盐，……不许商夺灶利，民占灶业，即本场本总之灶，非逢清审，亦不得私相授受。自本色改征折价，审丁停止不行，而后灶户任意典卖荡地，高抬盐草，几忘身隶何籍，荡自何来。不论商民及本属别属，得价即售，灶丁脱漏版籍，灶荡垦为熟田，甚至民灶互争涉讼。……”^③

从清王朝几个有关处理灶地的法令来看，对于灶地买卖的限制显著地放松了^④。这一方面是对既成事实的承认，另一方面势必为灶地的私有化进一步开辟道路。

灶户如何取得用以进行生产的土地呢？在清代，由官府分给草荡灰场的事再也没有了。有一部分灶户是利用自己的土地进行生产，有一部分灶户的土地则是向集中了大量土地的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户政》二十五，金镇：《盐法考》。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一，《职役考》。

③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十六，《草荡》，乾隆十一年二月盐运使朱续皞、淮扬海道叶存仁会详。

④ 灶地的买卖不外四种情况。一、在本场灶户之间买卖；二、卖与别场灶户；三、卖与场商；四、卖与民户。象明代那种“总催”之类的人物倚恃强力吞并灶地的情况在清代并不多见。清王朝对上述四种灶地买卖的限制是颇为松驰的。

第一种情况，据乾隆十年两淮的规定，“各场引荡在本总租典，应听自便”。

第二种情况，据乾隆十年、十一年两淮的规定：“其从前隔总卖绝与灶者，仍听买者执业，未卖绝者许其回赎”。“其别属灶户寄籍买荡樵煎，与本灶无异，活契许赎，绝契不准回赎。若不事煎办者，活契令原主取赎，绝契按引派缴煎盐。若不愿煎盐及原主无力，听觅本总欲复业之煎丁照依时价三面会赎”。

第三种情况，据乾隆十一年规定：“清自丙寅年（乾隆十一年）始灶户荡地不许典卖与商，即有未清盐课止许将荡售与邻灶，得价还商。乙丑以前商灶交易荡地飭令汇造清册，注明年月典卖姓名及顷亩荒熟数目。契载回赎者，照本归原。绝契权听商管，俟本商转售时，仍卖与灶，不许别卖于商。……”

第四种情况，雍正四年在一道清查长芦灶地的“上谕”中规定：“朕意以为不若将灶户卖与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确有实据者，令灶户备价取赎。其余年久迷失之地，所有争告无凭词状，该衙门俱行注销。凡民人所有灶地嗣后止许卖与灶户永远为业，如有仍转行典卖与民者，照盗卖官地律治罪。”乾隆十年两淮的规定与此有出入。“若（灶地）典卖与民者，悉令回赎。如本户无力，许其另觅本总照依时价三面会赎煎办”。

以上材料，均见乾隆《两淮盐法志》卷十六，《草荡》。

可见，第一种情况的买卖完全自由。对其他三种的限制也有不同程度的放松。

场商租入的。乾隆十一年(1746年)两淮盐运使朱续晬等谈到,两淮场商在兼并了大量土地之后,“该商无不募丁樵煎或租佃摊晒”^①。包世臣在道光十四年(1834年)写的《上陶官保书》^②中也谈到陶澍主张在淮北“革除场商名目,统号池户。其晒丁则听为池户佃客。所产盐斤,悉数报名局员,司其交易。……”既然把“晒丁”称为佃客,则表明晒丁的土地是向池户租来的。

灶地私有化以后,必然提高灶户经济的商品化程度。在前代就曾见到灶户购买柴草煎盐,到清代,“荡草芦柴,人工饭食,无一不贵”^③。说明购买荡草芦柴的现象已相当普遍。

关于盘镬等生产资料的来源,据乾隆十年两淮盐政吉庆谈到:“两淮煎镬,向系商人呈明开铸,分卖与灶”^④。两浙“仁和、许村等场煎盐锅镬,于嘉庆四年详定设立官厂,领帖开炉,不许私铸”^⑤。这里并未说明由谁出资金来铸造。估计封建政权出资铸造的可能性很小,商人出资铸造的可能性较大。也有些是灶户自己出资铸造的。

许多材料表明:灶户进行生产所需资金也是从商人取得的。“凡灶户资本多称贷于商人”^⑥。“……灶户烧盐,售与场商,而场商于停煎之时,举钱济灶”^⑦。两浙钱清、金山等场也是“灶户揭领商本煎烧”^⑧。“商人入场买补,例将课银凭牙预期付灶,以备柴卤,日逐煎盐,交商贮厥。……”^⑨

在封建政权的支持下,商人还对灶户的生产进行管制和监视:

“从来场灶烧盐之具,深者为盘,浅者为镬,设有定数,无许过额,而煎烧盐斤,以一昼夜为火伏^⑩。灶户临烧,向本商领取旗号,举火则张旗,熄火则偃旗,垂为定例。又有巡查之人往来场灶间,用防熄火之后复又私煎。近来灶户每多私置盘镬,而火伏又不稽查,是以任意煎烧,每多溢出之数。……”^⑪

象这种由商人负责监视灶户,防止私煎,而且形成制度的情况,在当时的手工业各部门中是仅见的。除此以外,封建政权还在雍正六年(1728年)下令在两淮设立灶长、保甲等制度以加强对灶户的统治。“设立灶长巡役,查核其盐之多寡,尽入商垣,以杜灶丁私卖之

①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十六,《草荡》。

②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七上。

③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十五,《覆奏淮盐奏销难复原限折子》。

④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十八,《灶具》。

⑤ 嘉庆《两浙盐法志》卷六,《场灶》一,《锅镬》。

⑥ 《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户政》二十五,朱轼:《请定盐法疏》。

⑦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三,《庚辰杂著》五。

⑧ 嘉庆《两浙盐法志》卷六,《场灶》一。

⑨ 嘉庆《两浙盐法志》卷十五,《条约》一,康熙十九年八月条。

⑩ 火伏之法始于雍正五年。“凡在场务煎灶户名下,或盘几角,镬几口,以煎烧一昼夜为一火伏,每盘镬一火伏得盐若干即为定额,造册立额”。见乾隆《两淮盐法志》卷十八,《火伏》。

⑪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八,《征榷考》三。

弊”。“凡州县场司俱令设立十家保甲，互相稽查，遇有私贩，据实首明，将本犯照例治罪，私盐变价分别赏给。……”^①灶长、保甲的作用就在于防止私卖，使灶户生产的盐能“尽入商垣”，从而保证实现商业资本对灶户的统治。

前已指出：在明代，向灶户征收盐课已改为征银。雍正四年（1726年），清王朝批准在两浙实行把盐课摊入地税征收的办法：

“……该抚李卫等既称向有给丁荡地，例非按亩征银，实皆计丁输课者。今即以每丁应纳之课，摊入给丁荡地征输等语。应如该抚等所请，将有地仓场应征灶丁银两摊于给丁荡地之内，按数征收。……”^②

在分配荡地的办法已经停止、荡地已大量投入买卖的情况下，实行把盐课摊入地税征收是必不可免的。盐课从征收实物到征收银子，又从按丁征银改为摊入地税征收，表明封建政权对灶户的统治在一步步削弱。

两淮没有实行过类似的改革。两淮的盐课可能从来就是按地征收的。而且，两淮的盐课银总共也不过七万余两^③，与两淮数百万两商税相比较，实在无足轻重。

上述的情况表明：与明代的发展趋势完全一致，在清代，封建政权对灶户的统治在逐步削弱，商业资本对灶户的统治在逐步加强。商人向灶户提供土地、盘缠、资金，负责监视灶户的生产，这些情况表明商业资本不仅在流通领域与灶户发生关系，而且已在生产领域对灶户进行控制。这种控制的目的归根到底是为了垄断盐的买卖。

现在来看看榷盐制度和盐商的情况。

清代榷盐制度中，有代表性的主要是两种：一种是官运官销，一种是官督商销。实行官运官销的只有云南，其他各地都是官督商销。

云南生产的是井盐，其行销办法是这样的：

“……设立提举大使等官分辖经管，预领薪本，督率灶户每年煎办额盐三千七百一十万六千二十斤，按月交存井仓。而行销之法，则系按照各州县户口多寡，酌定数额，地方官垫价雇夫赴井运归本地，设店收贮，分发所属铺贩销售，每盐百斤定价三两。……承销州县盐有定额，课有定限。欲顾考成，不得不分派里甲，勒令领销，此门户盐之所以不能禁绝也。……”^④

云南“煎烧无煤炭，无荡草，全以木柴供烧，则工本重”^⑤，所以，“薪本”是“工本”中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八，《征榷考》三。

② 嘉庆《两浙盐法志》卷十，《奏议》。

③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二十，《灶课》。

④ 《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九，《户政》二十四，屠述廉：《请改云南盐法议》。

⑤ 《皇朝政典类纂》卷七十六，王守基：《云南盐法议略》。

的主要部分。这一部分由官府发给。“每百斤垫发薪本数钱至一两不等”^①。门户盐则相当于明初的户口盐。在清代前期，只有云南盐法最近似于明代初期的盐法，也就是说，这里的盐法最落后，强制性最大。

所谓“官督商销”就是商人向官府缴课领取盐引后，到指定的地点买盐，运到指定的地区销售。盐引在前代是由内府刊铸铜版印刷颁发的。“康熙三十五年始由户部刊铸引目铜版，不归内府管理”^②。盐引大体上可以区分为两类：在两淮区分为食引和纲引，在长芦分为改引和正引，在山东、两浙分为票和引。一般说来，食引、改引、票等的税课较轻，盐价较贱，行销于场灶附近地区，纲引、正引和引则税课较重，盐价较贵，行销于离场灶较远的地区^③。

清代继续实行前代的行盐地界制度。盐税以两淮为最重，行盐地界也以两淮为最大，包括河南、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的绝大部分地区。这是一种禁止自由贩运、只许强制行销的制度。尽管这种制度在盐的运销方面造成了许多不合理的现象^④，但是，为了保障封建政府的财政收入和盐商的垄断特权，清王朝还是采取了包括对越界行盐实行武装镇压在内的各种措施来维护它。

盐引是专卖的许可证。只有垄断了盐引，才能垄断引地和垄断盐的买卖，因此，自然会产生一种垄断盐引的趋势。这种趋势开始于明代，但明、清两代又有所不同。

明初曾禁止贵族垄断盐引。“诸监临势要令家仆行商中盐、侵民利者，罪如律”^⑤。但是，弘治以后，皇亲王府及内臣奏讨盐引的情况渐趋严重，“至正德中，用事者悉托名讨盐，径自奏中，增价发卖，不复遵旧制，而盐法决裂尽矣”^⑥。

“……闻之边人，言每岁户部开纳年例，方其文书未至，则内外权豪之家，偏持书

①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94页。

② 《皇朝政典类纂》卷七十一，王守基：《山东盐法议略》。

③ 这种区分在明代就有了。明代两淮有单盐、食盐之分。见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浙江也有票、引之分，见《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一册。两浙的票盐创始于嘉靖十六年，详见嘉庆《两浙盐法志》卷二十八，《艺文》二，杨鹤：《永宽商灶疏》；刘珂：《永康东阳义乌三县商盐票引议》。

④ 如江西“建昌一府，例食淮盐。距淮南二千余里，至闽省汀州、邵武等县不过二、三百里，程站近至十倍，盐价自必悬殊。淮南商人，运盐至建昌，道路遥远，水脚盘费，用途较多，盐价自必倍昂。……闽省私盐，数日可至该处，费省价平，出售自易。……”见《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七十七，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庚午。又如湖北接近四川之“归州、兴山、长阳、巴东四州县，虽例食淮盐，而淮盐由长江逆水而上，脚价数倍盐价，每斤五六分至一钱不等，民艰淡食，多于川省换盐食用”。见乾隆《两淮盐法志》卷一，《疆界》。又如江苏江北之靖江县，与淮盐产区近在咫尺，但是强制规定只许食浙盐。见《清高宗实录》卷一百五十，乾隆六年九月己巳。镇江等府“与淮扬相去甚近，而例必食浙盐。浙江路远，商运需费，盐价自贵。……”见朱轼：前引文。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扬州》。

⑥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扬州》。参看霍韬：《盐政疏》。

扎，预托抚臣，抚臣畏势而莫之敢逆，其势重者与数千引，次者亦一二千引，其余多寡各视其势之大小而为之差，名曰买窝卖窝。每占盐一引，则可不出大同之门，坐收六钱之息。”^①

“权势卖窝，复取利钱”成了“盐益涌贵”的主要原因之一^②。这时虽然已有盐商垄断盐引的情况^③，但是，相对于贵族的垄断来说，盐商的垄断还不是十分严重的。

清代还有贵族垄断盐引的情况。如雍正四年将吉安一府盐引，“蒙恩特赏给怡贤亲王置办用途，于雍正八年钦奉谕旨，交淮商黄德办理，计额引五万一千五百四引，每斤纳窝利银一两，每年春秋二季交纳运库，起解王府。……”^④贵族垄断盐引的情况已与明代有所不同：贵族并不直接经手，只是通过封建政权获取一笔窝利银而已。更重要的是，这种贵族垄断盐引的现象已经极少，远没有象明代那样成为败坏盐法的主要原因。无疑，这是封建中央政权进一步强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与此相反，盐商垄断盐引的情况却比明代严重得多。除少数地区外，几乎所有的盐引都是由盐商垄断的。盐商垄断盐引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垄断引地。“长芦、河东、两浙行盐之法，皆以各州县额定引数招商认领行销，如大县引多则数商分认，小县引少，则一商独认。……该商承认之州县，即属己业，按照额引行销。……”^⑤在长芦引地中，如“永庆号之引地二十州县，范毓滨之引地二十一州县，王惠民之引地六州县，皆一商任办”^⑥。这是垄断引地规模较大的例子。第二种是垄断盐引。如两淮，引地是由商人共同垄断的。“湖广江西系商人公共口岸，并无分地”^⑦。因此，就个别商人来说，只是垄断了盐引。“两淮额引一千六百九万有奇，归商人数十家承办”^⑧。垄断的规模也相当大。

有些地区垄断的规模比较小。如“山东引碎商散，或数百引，或数十引，即为一商，散而难纪”^⑨。

无论是垄断盐引或引地，都是“子孙承为世业”，引商把盐引、引地看成同自己私有财产差不多的东西。因此，任何商人如果想到这些地区去从事盐的买卖，首先必须以一定的代价向引商购买盐引，这种代价通常称之为“窝价”。“引商有专卖域，谓之引地。当始认时费不貲，故承为世业，谓之引窝。后或售与承运者，买单谓之窝单，价谓之窝

①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二百十三，《盐法部》，引《图书编》，《盐法利弊》。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扬州》。

③ 正德十六年（1521年）的一个诏令中说：“近年以来，奸商投托势要，每遇开中，尽数包占，转卖取利。……”（乾隆《两淮盐法志》卷首，附历代制诏）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二百十八，乾隆九年六月丁未。

⑤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十，《成本》，乾隆五年崔纪奏疏。

⑥ 《皇朝政典类纂》卷七十，王守基：《长芦盐法议略》。

⑦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十，《成本》，乾隆五年四月郝玉麟奏疏。

⑧ 黄钧宰：《金壶浪墨》卷一，《盐商》。

⑨ 《皇朝政典类纂》卷七十一，王守基：《山东盐法议略》。

价”^①。窝价在逐渐提高。嘉靖初年，每引“窝价”是二钱^②，万历年间增加到每引六钱^③。清代，法定的价格是每引一两，但是，有时可以大大提高。“年窝之价，部定每引给银一两，而畅销时，价或倍差”^④。乾隆初年，两淮窝价就有“贵至二两四五钱”^⑤的。窝价的增加是盐商垄断地位加强的结果。

前已指出：明代盐商已有边商、内商、水商之分。这种区分使盐商的队伍扩大了。清代，随着盐商垄断地位的加强，盐商的队伍进一步扩大和复杂化了。

清代的盐商大体上可以区分为两类：运商和场商。运商又可区分为引商、运商、水商。

清代的引商应该是从明代的边商演变来的，但是，他与边商又有显著的不同。边商也出卖盐引，但是，他还未成为盐引的垄断者。边商已经脱离盐的流通过程，但是，他还进行了“输纳米豆草束中盐”的活动，引商则完全脱离流通过程，完全靠垄断盐引、坐得窝价为生，是彻头彻尾的寄生阶层^⑥。

由于各个产盐区域的情况不尽相同，由于引商的垄断规模有大有小，因此，不一定所有的引商都是脱离流通过程的。但是，只要盐商成了盐引的垄断者，就自然会产生一种脱离流通过程、寄生于流通过程之上的趋向。广东的埠商是一种垄断规模不大的具有垄断性的盐商，但是，他们居然也印刷了一种盐票，出卖给渔船，作为走私的护符，而自身则并不经营盐的贩运^⑦。小的引商尚且如此，大的引商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

在两淮还有一种纯属寄生性质、经营高利贷的“贺商”。“……故有根窝者为窝商，现行盐者为运商，以己银质押根窝珠单取息者为贺商”。这种高利贷的利息每月重至分半^⑧。

引商和贺商都是脱离流通过程的，他们的资本已从职能资本蜕化成纯寄生性资本。也可能正因为这样，他们在盐商中的势力是不大的。

①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三，《食货志》四，《盐法》。

② “权势卖窝，复取利银二钱矣”。见霍韬：《盐政疏》。此文写于嘉靖七年。

③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二百十三，《盐法部》，引《图书编》，《盐法利弊》。

④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五，《小倦游阁杂说》二。

⑤ 两淮《乾隆盐法志》卷十，《成本》，乾隆五年二月崔纪奏疏。

⑥ “商运请引行盐，必先向有窝之家出价买单，然后赴司纳课。通计淮盐有根窝者一百五十二万五千九百余引，其无根窝而自用本名请引者亦十八万二千五百余引。……有窝之家，辗转私售，如操市券，以一纸虚根，先正课而坐享厚利，……”（《陶文毅公全集》卷十二，《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折子》。）

⑦ “……前人苦心调剂，因地制宜，将沿海各地印卖盐票，名曰乾标，相沿已久。虽其中埠商定标售利，渔船借票夹私，积弊多端，其实乃两利具存。……商之课饷安所取资，于是设此印票，通融售卖，或按额实买，盐价两清；或标领十分，盐仅一二，又或但售空标以作护身，先纳票钱，后清标价，商家赖之，不无所补。……此商不得不卖标之故也”（张甄陶：《论渔户私盐状》，见《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户政》二十五）。

⑧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五，《小倦游阁杂说》二。

运商相当于明代的内商，是实际活动于流动领域的。有的运商兼有引商的身分，有的则没有^①。运商垄断了盐的运输，他们是盐商中势力最雄厚的部分。以两淮为例，每年几百万两盐税主要就是通过运商征收上来的。历史文献中的所谓盐商，一般就是指运商。

运商中有总商、散商之别。康熙十六年（1677年）十一月两淮巡盐御史郝浴奏言：“臣受事后，传集众商，用滚纲旧法，公取资重引多之人，金二十四名，尽以散商分隶其下，一切纳课杜私，皆按名责成”^②。这大概就是总商产生之始。总商的产生和滚总的制度分不开。“各商将自己根窝及拨行他商年窝花名引数，愿附某总商名下，听其开送总商”，然后由总商将花名引数送盐政衙门备案^③，以后就按所领引数行盐纳课。总商又有督征盐课和查禁私盐之责。在清代盐法中，总商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同官府有密切的勾结。如乾隆年间两淮总商黄源德等曾被赐予奉宸苑卿衔，江广达被赐予布政使衔，程谦德被赐予按察使衔。他们营私舞弊，大肆盘剥散商^④。他们“多坐食盐规之辈，名为盐商，而并不行盐，徒为盐务之蠹”^⑤。

总商，有的地方也叫作纲商、甲商。如山东，以“商散而难纪”，设立六纲，“一切领引纳课，责成纲首整理，以取整齐”，“散商领引皆由纲商查验加戳，然后呈堂用印”^⑥。在广东，乾隆五十四年实行“改埠归纲”后，设立十个总商，负责和运商打交道。“凡一切应完饷羨，皆责十人肩承，而散商不与焉”。他们还“设立巡船，召募巡丁，协同守口员弁查缉私盐”，权力也是很大的^⑦。

关于两浙的情况，吕星垣《盐法议》^⑧中有一段颇为生动的描述：

“商之巨者曰甲商，递降曰副甲、商经、公商，最下曰肆商。夫持本运盐完课裕食者肆商也。肆商毡笠布衣，持筹握算，子母赢余，其望已足。公商以上，身不行盐，食用奢侈，一衣一饌，数百十金，皆出入公门，攀援官吏，乘上下之间，托名垫发，影射虚吓，徒手攫取，转瞬起家，以次相承，吞索商本，致令贫商竭蹶。……”

甲商以下直至公商也是完全脱离流通领域，而且任意欺凌真正“持本运盐”的肆商。

由于运商垄断了盐的运输，他们利用这种地位来提高盐价：

“……盖淮盐之行楚也，以九十余万引之盐，总集于汉口一处，卖与楚省水贩转

① “淮南有窝之家，先按引纳纸朱银，投收支房查对花名引数，……无窝者买单办运……”（李澄：《淮鹺备要》卷三），有窝者就是兼有引商身分者，无窝者则没有。

②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十四，《课入》八，《奏销》。

③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二，《转运》二，《两淮纲食纳课行盐始末总略》。

④ 陶澍说，两淮盐税中，有“外销、活支、月折、岸费等款，皆总商私立名目，假公济私，诡混开销”（《陶文毅公全集》卷十一，《奏疏》，《再陈淮鹺积弊折子》）。

⑤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十四，《奏疏》，《请复设盐政附片》。

⑥ 《皇朝政典类纂》卷七十一，王守基：《山东盐法议略》。

⑦ 《皇朝政典类纂》卷七十五，王守基：《广东盐法议略》。

⑧ 《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户政》二十五。

运销售，原据有独行居奇之势。是以淮商虽有数百而众商合为一心，欲长即长，习为故常。今若仰蒙圣恩定有一定之价，而该商等居奇之势自在，仍将刁难多端，或巧为稽缓于封桅之前，或指称风阻于开船之后，以待汉口盐缺，其价不患不增；又或群以亏本告退，竟不将盐运到。即如雍正元年督臣杨宗仁有平价之举，商人辄敢齐行罢市，以致每包一钱二三分之价，数日之内即长至八九钱、一两，此即该商刁难之明证也”^①。

运商还利用其垄断地位大肆走私：

“……其尤可怪者，官商纳课领引到场买盐者也。……其如本商贪图多卖，反暗买私盐而充官盐，以致盐多难销。……如江淮两浙之商例有管理上场下河等伙计，其不肖之徒，纠合无赖，连樯运载，明插旗号，执持官引以为影射。江河四达，莫敢谁何。又间有大胆豪商，贿通官长，捆载多斤，公然行掣，径同额盐，一体装往地头发卖，或别售他商以取倍称之息。此南方奸商借引行私之弊也”^②。

“……而私盐官吏以及地方有司，因与众商交往亲密，称掣之时，往往任其夹带，不完课税，皆称官盐，恣意射利。……”^③

据包世臣说，官商的私盐加上盐船的私盐，差不多等于引盐的一倍^④。他们有盐引作护符，拥有进行走私的一切有利条件，走私情况如此严重是不难理解的。

在封建政权的支持下，运商还拥有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对一般私贩和私盐进行查禁的特权。两淮总商历来就有缉私的义务。乾隆元年（1736年）江浙总督嵇曾筠在《疏陈盐务六条》中就曾提出：“……一将商人私设商捕，报明地方官造入卯簿，以便约束”^⑤。这就给了“商捕”以合法地位。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广东实行“改埠归纲”后，总商可以“设立巡船，召募巡丁，协同守口员弁查缉”私盐。这样，就出现了“……为商者操行同于贱隶，服用拟于公侯，……假巡缉之名，逻骑四出，舍大伙私梟于不问，日取步贩而挑以为鱼肉”^⑥的现象。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占主要统治地位的商业资本，到处都代表着一种掠夺制度”^⑦。

水贩以下，直到零售商的贩运规模都比较小，但是，他们也垄断了食盐的零卖。雍正二年（1724年）正月徽州府黟县根据盐驿道的指示规定：行销官盐之商人“俱有本道颁给

①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十，《成本》，乾隆五年二月崔纪奏疏。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户政》二十五，徐文弼：《缉私盐》。

③ 同上书：曹一士：《请停商捐并申盐禁疏》。

④ “官商夹带加斤，十已浮四，益以船私，比水程所载引数，不啻过倍”（见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三，《庚辰杂著》五）。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二十，乾隆元年六月甲戌。

⑥ 《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九，《户政》二十五，郑祖琛：《更盐法》。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70页。